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立法會CB(2)1127/13-14(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127/13-14(01)

本署檔號 Our Ref. CR/11/15/8/(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35 1530
傳真 Fax: 2834 5605

香港新界
沙田石門安睦街 30 號
鄉議局大樓
鄉議局
劉皇發主席
張學明副主席
林偉強副主席

劉主席、張副主席、林副主席：

對《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貴局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的來信收悉。就有長洲居民/團體認為有資料顯示長洲為原居村落，並要求為長洲設立原居民代表選舉一事，本署現回覆如下：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旨在立法規管行之有效的長洲及坪洲街坊代表選舉，現時《村代表選舉條例》(下稱“《條例》”)中所訂明的原居鄉村及現有鄉村數目、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議席數目和選舉制度等，均不會改變，而日後經法定選舉選出的街坊代表並不會被歸納為村代表的一種。

根據《條例》的立法原意，只有新界區內在 1898 年時已存在的原居鄉村(包括「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而該等鄉村在 1999 年已經設有村代表制度(該年舉行了《條例》生效前的最後一輪村代表選舉)，才會被納入《條例》之下的原居鄉村。長洲並非《條例》之下的原居鄉村，亦從來沒有村代表選舉制度。

事實上，本署曾參考以下紀錄，當中顯示：

- (1) 政府與貴局經多年研究後，在 1991 年共同編制的《新界原有鄉村名冊》中，清楚指出長洲屬「墟鎮」，而非「鄉村」；

- (2) 新界土地的「集體契約」一般除了登記有業權人的名字外，亦記有鄉村的名稱。長洲的「集體契約」並未記有任何鄉村；
- (3) 《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下之認可鄉村名冊》中並不包括長洲；及
- (4) 現行的《長洲鄉事委員會組織章程》訂明該會是由 39 名街坊代表組成，亦無證據顯示長洲過往曾經有專為原居民而設的村代表選舉。

此外，長洲居民/團體提到一份 1899 年的憲報公告，認為長洲是原居民村。政府已於 2009 年及 2013 年向有關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澄清，該份憲報公告是根據當年的「Local Communities Ordinance」作出。該條例旨在將新界劃分為若干區域和分區，以便當時的政府作出管理，而該條例和憲報公告與村代表制度無關。此外，根據前立法局的紀錄，該條例已於 1910 年被廢除。

事實上，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曾就有關議題作出詳細討論，本署亦已多次解釋上述的政府立場。長洲鄉事委員會亦曾致函《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見附件)，指出長洲沒有原居鄉村。

謝謝貴局對此事的關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謝穎妍 代行)



二零一四月三月十四日

副本送： 立法會《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
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處

(經辦人: 蘇淑筠女士)

主席 Chairman	翁志明 Yung Chi Ming
副主席 Vice Chairman	伍明輝 Wong Ming Fai
副主席 Vice Chairman	李永生 Li Wing Sang
總幹事 General Affairs	黃輝民 Wong Fai Man
財務主任 Treasurer	何炳州 Ho Ping Chiu
地方建設主任 Development	蘇錦良 Lo Chun Leung
教育主任 Education	李桂芬 Lee Kwai Fung
康樂主任 Recreation	廖馬奇 Liu Ma Tai
福利主任 Welfare	范妙瑛 Pan Miu Ying
醫療主任 Medical	李貴 Li Kwai
衛生主任 Health	馮志 Wan Kai
工商主任 Industry & Commerce	馬炳佳 Ma Bing Kan
漁農主任 Agriculture & Fisheries	陳十五 Chan Seng Ng
公安主任 Public Security	葉少龍 Yip Siu Lung
公關主任 Public Relations	孔志強 Hong Hin Lai
交通運輸主任 Traffic & Transport	黃菊蓮 Wong Kuk Lin
審計主任 Audit	盧安佳 Lo Wan Kai

先生/女士:

本會贊成將長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納入《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但反對改變現有街坊代表選舉形式。

長洲作為一個整體，自1898年起長洲居民以墟鎮形式在長洲居住，沒有劃村為界，也沒有原居鄉村。長洲鄉事委員會(鄉事會)於1961年初成立開始，便以一個由39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管理長洲。

隨著時代不斷進步，鄉事會曾分別於1987、1999、2003、2009及2013年修訂組織會章，例如，以每戶戶主投一票的形式，改為一人一票、終身制改為任期制、修訂選民的居住時限、委員任期等，在多次的修訂中，長洲以一個整體選出39名委員從沒有改變。再者，投票的方式亦沒有改變。各委員來自長洲四方八面，不同階層，目的是協助居民處理長洲的民生事務，繼續把長洲打造成“長洲是我家”。

鄉委會對於一人可以投票選出39人，造成聯票效應的指控，表示不滿。事實上，所謂“聯票效應”只是部份落選候選人的借口，因為長洲只是一個小社區、小墟鎮。居住於小社區、小墟鎮的選民均清楚知曉候選人的理念、閱歷及他們在區內的行為和操守。選民的投票決定源於他們對候選人的認知，而非源於什麼“聯票效應”，因為投票並非以細綁形式進行。根據記錄，在過去多次選舉中，只要候選人曾對長洲作出貢獻，他/她是可以用獨立候選人的身分進入鄉事會。同樣地，有參與聯票的候選人亦不一定全隊組員進身鄉事會。

香港長洲教堂路2號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Island, Hong Kong Tel: 2981 0350, 2981 0838 Fax: 2986 9179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 | | |
|---------------------------------|------------------------|
| 主席
Chairman | 翁志明
Yung Chi Ming |
| 副主席
Vice Chairman | 張明輝
Cheung Ming Fui |
| 副主席
Vice Chairman | 李永生
Li Wing Sang |
| 總務主任
General Affairs | 黃輝民
Wong Fui Man |
| 財務主任
Treasurer | 何炳釗
Ho Ping Chiu |
| 地方建設主任
Development | 廖煥良
Lo Chun Leung |
| 教育主任
Education | 李桂珍
Lee Kwai Chun |
| 康樂主任
Recreation | 廖馬蒂
Liu Ma Tai |
| 福利主任
Welfare | 范妙瑛
Fau Miu King |
| 醫療主任
Medical | 李濟
Li Ching |
| 衛生主任
Health | 溫基
Wan Kee |
| 工商主任
Industry & Commerce | 馬炳權
Ma Bing Kun |
| 漁業主任
Agriculture & Fisheries | 陳十五
Chan Shap Ng |
| 公安主任
Public Security | 葉少康
Yip Sui Hong |
| 公關主任
Public Relations | 孔憲蓮
Hung Hin Lai |
| 交通運輸主任
Traffic & Transport | 黃樂蓮
Wong Chi Lin |
| 審計主任
Audit | 盧雲傑
Lo Wan Kai |

因應長洲的地理環境，居住於南面及北面的居民較疏落，分小區選舉只會出現山頭主義，各自為政，影響長洲的整體性。保留現行的街坊代表選舉及其投票制度，才不會出現紛爭的情況。

總括而言，長洲於1898年已是一個墟鎮、一個整體，鄉事會於1961年初成立以來，這個鄉情從沒有改變。居民透過39名委員向鄉事會反映意見，鄉事會便承擔居民與政府的溝通橋樑，反映民意。現時長洲的區議員已分為長洲南及長洲北為居民服務。因此，不可、亦不應將長洲街坊代表選舉分割成小區，損害鄉情。

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 翁志明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香港長洲教堂路2號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Island, Hong Kong Tel: 2981 0350, 2981 0838 Fax: 2986 9179